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親字第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本件仍有事實未臻明瞭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翌翔